

念及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以及其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对世界许多地区规模和人数都不断增加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以及世界所有地区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重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的行为是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各种复杂和多重根源中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深感这些突如其来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对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日益沉重的负担,

意识到其对千百万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受害黎民的义务,以及其按照《宪章》规定,为这些人提供适当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并消灭或缓和这种现象的根源的双重责任,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第 36/13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4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决议、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XXXVII)号决议¹²⁸和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2 号决议¹²⁹,

还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77 年 2 月 21 日关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4(XXXIII)号决议¹³³,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¹³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

2. 继续人权委员会第 1982/32 号决议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或有关部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

¹²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927),第二十一章, B 节。

¹³⁴E/CN.4/1503。

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邀请,请它们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中各项建议的看法;

3. 请秘书长确保将有关各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或部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到目前为止为对该项报告及其中建议所表示的看法和目前将收到的其他看法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以便利它们进一步审议这项研究报告及其中建议;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政府专家组根据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1 号决议将召开的会议,参考各有关方面表示的意见,对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进行认真的审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但要顾及上面第 3 段所提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辩论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政府专家组的审议,并就审查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能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6.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37/18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

大会,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希望在涉及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中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意识到必须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希望对宣言给予广泛宣传，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38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可能以各种语文优先广泛散播《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本载有宣言全文的小册子；

2. **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广泛宣传宣言；

3. **请**秘书长将宣言提请各主管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主管机关注意，以便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宣言，并请秘书长就各方发表的意见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应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并且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中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范围内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88.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订指导方针，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0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6B 号决议，其中欣悉并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并请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6 号决议，¹²⁹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项目进行审议，以期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未能完成其对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因此人权委员会无法按照大会第 36/56B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信念：由于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而将任何人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向其提出的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加速审议此一问题，以期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8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A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与价值，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⁵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后一公约第 6 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¹³⁵第 217A(III)号决议。

¹³⁶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